

主动公开

#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三府〔2017〕1号

---

##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 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单位，中央、省、市驻三水单位：

现将《佛山市三水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实施。

  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  
2017年2月9日

# 佛山市三水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稳中求进的经济工作部署，进一步强化措施、改善环境、增强信心、释放活力，支持实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，在推进我区建设“广佛创智之城、岭南水韵胜地”中发挥更大作用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**一、设立 20 亿元佛山市三水区产业发展引导基金。**转变公共财政扶持方式，利用金融杠杆放大与带动效应，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产业领域，促进我区高新技术产业、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加快发展。

**二、设立 2 亿元佛山市“双创”基金三水子基金。**引导社会资本优先投向科技型企业，鼓励企业以股权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，激发创新创业活力。

**三、设立 1.35 亿元“助企转贷”融资基金。**为符合贷款条件、贷款即将到期但足额还贷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，提供短期周转资金，单笔额度最高 2,000 万元。

**四、完善企业融资风险补偿机制。**设立 1 亿元工业企业转型升级融资风险补偿基金，由合作银行提供不低于基金总额 10 倍的贷款授信额度，支持区内优质技术改造项目、先进装备制造业项目和科技创新项目，单笔融资最高 2,000 万元，期限最长 3 年。加大“保险贷”扶持力度，对企业通过“保险贷”融资产生的保

证保险费用给予全额补贴。

**五、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。**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按照完成股份制改造、通过广东省证监局辅导、正式挂牌上市、首发融资四个阶段分别给予扶持，单个企业最高 2,500 万元。企业实现“新三板”挂牌，按照完成股份制改造、“新三板”挂牌、首次募集资金三个阶段分别给予扶持，单个企业最高 500 万元。企业股改后在区政府认可的其他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30 万元；首次实现股权融资的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30 万元。企业在区政府认可的境外证券交易场所实现直接或间接上市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200 万元。企业首次发行债券，给予 5% 的贴息扶持，最高 50 万元。

**六、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。**金融租赁公司总部落户我区，按注册资本的 1% 给予一次性扶持，最高 1,000 万元。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试点融资租赁公司总部落户我区，按注册资本的 1% 给予一次性扶持，最高 800 万元。融资租赁公司购入我区企业生产的设备产品作为租赁物，按照购买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扶持，每年最高 200 万元。区内中小企业通过直接租赁方式实现融资的，按照融资金额一定比例给予扶持，单个企业最高 30 万元。

**七、大力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体系。**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；对通过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15 万元；对首次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省

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认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3 万元。强化科技创新的知识产权导向，对专利申请费用给予最高 5,000 元扶持，对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最高 3 万元扶持；对获得各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扶持。每年安排 500 万元科技创新券，引导和鼓励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，符合条件的企业每年最高可申请 30 万元。推动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，对省级核定的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额度，区级给予一定比例配套扶持。

**八、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**大力引进新型研发机构，对符合条件的研究院，给予 50 万元启动资金和连续 3 年每年最高 100 万元的运行经费扶持；对大型综合性研究院可提供载体或者给予最高 1 亿元扶持。支持创新平台资质认定，对新认定的各级重点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一次性扶持，最高 1,000 万元。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我区建设分中心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300 万元；认定为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100 万元。在我区新组建并登记注册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创新联盟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启动资金和连续 3 年每年最高 300 万元的运行经费扶持。

**九、加快落实孵化器倍增计划。**区级及以上孵化器按固定资产投资额 20%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硬件建设资金扶持，并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软环境建设资金扶持。孵化载体获得各级孵化器认定，给予一次性扶持，最高 350 万元。对符合条件的

在孵企业，给予最长连续 5 年每年最高 10 万元场地租金扶持；符合条件的毕业企业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。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，给予 3 年累计最高 30 万元扶持。

**十、鼓励科研院校科技成果向我区企业转化。**我区企业与科研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，按技术合同交易额的 40% 给予企业一次性扶持，单个企业每年最高 200 万元。对获得科技主管部门评审的各级科技奖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 1,000 万元。

**十一、积极培育骨干企业。**针对我区实际，按产业类别制定骨干企业培育标准。对达到培育标准的企业，在并购重组、增资扩产、开拓市场、自主创新等方面给予土地、环保、金融、人才等支持。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相应标准的企业给予奖励，最高 1,000 万元。

**十二、大力培育大型先进装备制造企业。**鼓励装备企业做大做强，对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奖励，最高 1,000 万元。鼓励装备企业开展新产品开发认定和应用，对被认定为首台（套）装备的产品给予奖励，最高 300 万元。

**十三、扶持培育各类新业态。**大力发展对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有明显提升作用的生产性服务业，鼓励制造型企业在我区新设区域总部和销售公司，每年对单个总部项目分别给予扶持，最高 5,000 万元。加快培育和发展物联网产业，对物联网企业及应用我区物联网企业（平台）服务的区内企业，给予适当扶持。积极发展电子商务产业，对获得各级电子商务类园区（基地）称号的

电商载体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 200 万元；对年度网络销售交易额达到一定规模的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 30 万元；对年度平台交易额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 100 万元。每年安排 2,500 万元外向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，支持企业开展品牌境外推广宣传，扶持跨境电子商务、外贸综合服务、旅游购物贸易、海外仓等外贸新业态发展。

**十四、推动企业开展新一轮技术改造。**技改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 2%—4% 给予一次性扶持，单个企业当年最高 200 万元；对购买机器人和机械手的企业，给予每台机器人 3 万元、机械手 1 万元扶持，单个企业当年最高 30 万元。实施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政策，按企业技术改造对财政贡献增量区级分成部分的 40% 进行事后奖补。对企业建设电力能源节能技术综合改造、能源互联网信息技术应用等项目给予扶持，最高 100 万元。

**十五、实施企业质量工程和商标战略。**对获得区以上质量奖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，最高 200 万元；对获得三水区政府质量奖称号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；对获得三水区政府质量奖培育企业称号的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对参与制定（含修订）各级技术标准、建立联盟标准、承担各级专业标准化项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，最高 50 万元。企业产品获“广东省名牌产品”称号，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；我区获得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称号后，对有突出贡献的骨干企业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对成功注册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（商品商标）

的商标注册人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100 万元；对成功注册集体商标（服务商标）的商标注册人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20 万元；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商标注册人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100 万元；对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认定的商标注册人，给予一次性扶持 10 万元。

**十六、大力引进创新团队与高层次人才。**对经认定的创新人才团队，根据人才档次、项目技术创新程度、经济效益等条件给予扶持，最高 2,000 万元。企业建立院士工作室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、专家工作室，给予最高 100 万元启动经费，每位进站院士、博士后、专家给予最高 80 万元科研工作经费，在站院士、博士、专家每人每月发放最高 1 万元工资外津贴。认定为“淼城英才”的，工作合同期间按每月最高 3 万元标准，每年一次性发放生活补贴；按照合同约定工作满 3 年并在我区购房落户的，一次性发放最高 100 万元的购房补贴。

**十七、大力引进专业技能人才。**企业新招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，给予一次性引才补贴，最高 1 万元/人；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，可以申请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租房补贴，最高 3,000 元/人/月。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与我区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已缴纳 2 年以上社会保险费，如在我区购房，一次性发放最高 8 万元的购房补贴。企业聘请技能人才，给予企业一次性引才补贴，最高 8,000 元/人。认定为“三水区突出贡献高技能人才”的，给予 1 万元/人/年工资外津贴。

**十八、大力扶持发展技能人才培养机构。**对经审批并达到一

定条件的技工学校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、示范性职业培训学校给予资金扶持，最高 50 万元。

**十九、强化优质医疗教育服务供给。**“森城英才”等高层次人才与高技能人才可申请“三水英才卡”（暂定名），凭卡可享受区内优质医疗服务。符合条件的非本区户籍企业中高层管理人员、骨干科技人员的义务教育阶段子女，可享受本区户籍学生同等待遇，安排到学区内优质学校入读。

**二十、附则。**本政策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区有关部门要制定（修订）相应制度和实施细则，并加强对相关政策的绩效评估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机关，区武装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---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17 年 2 月 9 日印发

---